

龙翔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 202130 号要求，深入结合我街道 2023 年开展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本报告中所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在中站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jzzzq.gov.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龙翔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中站区龙武路南，邮编:454150，电话:2851501。

2023 年，龙翔街道办事处大力开展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上级要求，对公开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由办公室主导，积极与经济办、新农办等科室对接，研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具体内容，对政务信息做到及时整理、分类、并及时公开。重点抓好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公开工作，不断丰富公开内容。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发布年度重点工作推进、财政资金使用、社会保障等信息，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街道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3 年，我办进一步落实制度、提升服务、优化服务作用，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一是完善制度，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根据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安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信息公开工作的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建立街道联动工作机制，召集相关负责人交流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时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不断健全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及时更新信息，并统筹兼顾政府信息公开准确性及保密性。二是全面推进服务公开，推进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三是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服务作用。持续推进完善政府信息查询及申请、政府数据开放、政务服务等功能，实现政务公开专区“24 小时不打烊”，让公众真切体验到权威、便民、一站式政务公开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问题：

- 1、缺乏专门从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
- 2、工作人员相关业务知识缺乏，工作能力不足

改进措施：

- 1、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在工作日常中，不断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工作，提升工作人员在政务公开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 2、做好政务信息公开人员工作合理化安排。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